

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

“2014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

提前兑付日期的公告

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了金额为 10 亿元的 2014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为“14 朝阳建投债”（1480268.IB）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“PR 朝阳债”（124731.SH）。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，从存续期的第 3 年开始每年支付 20%的债券本金。截至公告日，发行人已足额还本付息。

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归还“2014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募集资金的议案》。本公司将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，提前兑付日期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！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日期的公告》)



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3日